**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投资人全称： |  |
| 经办人姓名：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本标位为新增量** | 托管场所选择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不超过4.8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7.00亿），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最多可填写10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咨询专线：010-88170043。5、请将申购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附部门章授权书）后，于2022年2月25日14:00至16:00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函》；（3）《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4）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投资人在此承诺：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人已进行投资人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内容与《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二**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申购人填写《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3、本公司用于认购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5、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6、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7、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三**

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函》；

（3）《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4）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1]](#footnote-1)；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3.40% | 1,000 |
| 3.50% | 1,000 |
| 3.60% | 1,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1.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footnote-ref-1)